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職,5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0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職字第五號

上 訴 人 李國颯 應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謝挺興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(本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三〇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九三〇號民事裁定對於上訴人應爲公 示送達。

理由

按上訴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,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,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,受訴法院得依職權,命爲公示送達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至明。本件上訴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,不向本院陳明,致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,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

V